

書面質詢

陳禮祺議員

優化職安健監管機制 保障前線勞動人員權益

前線勞動工作人員是推動本澳城市建設與經濟發展的基石，其生命安全與勞動權益必須得到社會的高度重視。根據勞工事務局公佈的數據顯示，回顧2025年全年，本澳共錄得5,102人發生工作意外，當中不幸導致9人死亡及18人長期喪失工作能力，當中18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的工傷人員中，有13 人從事建築業。【註1】；而2026年第一季，工作意外受傷人數已達 1,214 人【註2】，較2025年同期的 1,124 人呈現上升態勢【註3】。在這些意外中，「高處墜下」與「機械夾傷」等高危事故長期佔據主要死傷原因。

特區政府近年雖已透過實施《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調升罰則，並推動「AI賦能建築安全管理」及無人機巡查等措施，但大型公共及私人工程的致命工傷事故仍時有發生，反映出施工作業人員往往處於危險環境的最前線，卻缺乏即時的預警與客觀的事故記錄保障。現行的監管與科技應用多側重於宏觀管理與事後懲處，而在事前預防、前線工作人員安全意識的加強與貼身保護及權益兜底保障上，仍存在明顯的缺乏。

目前針對違規承建商實施「即罰即停即教育」及招標扣分懲戒機制，是阻嚇違規的必要手段。但必須關注的是，全面停工客觀上會對承建商造成工期延誤，同時也會讓前線人員面臨停工停薪的生計困境。職安健不僅是職業安全管理問題，更是基本的人權與勞動保障問題。嚴重工傷事故背後往往是數個家庭的破碎，事後的賠償與支援機制對受傷人員至關重要。在落實嚴格監管的同時，我們必須確保政策能真正賦權並保護前線勞動工作者，在突發停工時平衡對勞資雙方的影響以保障前線人員基本生計，並為不幸遭遇工傷的人員及其家庭提供完善的善後支援。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 特區政府在推動智慧工地常態化時，現階段有哪些具體規劃及

執行措施，將科技應用與保障前線人員生命安全、合法權益掛鉤？透過相關研究，利用智慧設備穿戴以提供即時危險預警，並強制要求高危作業區域的科技監控記錄須妥善保存，作為日後工傷事故責任釐清及保障工傷人員索償權益的客觀證據。

二、 目前針對違規承建商實施「即罰即停即教育」是阻嚇違規的必要手段，但全面停工客觀上會對承建商造成工期延誤，同時也讓前線人員，特別是日薪僱員，面臨停工停薪的生計困境。當局會否優化現行的停工與復工程序，在承建商積極配合完成安全整頓後，建立快速覆檢通道，盡快批准復工，從源頭減少勞資雙方的停工損失，以在保障前線人員基本生計與不增加資方額外負擔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三、 對於因工傷導致長期喪失工作能力甚至身故的傷者，單靠法定的工傷賠償往往難以完全涵蓋其漫長的康復與家庭生活需求。針對上述不幸遭遇工傷人員及其家屬，當局將如何優化跨部門協作，進一步完善現有的醫療復健、心理輔導、工傷補償及重返職場支援網絡，並建立具針對性的專案跟進機制，為陷入困境的工傷人員家庭提供更全面、長效的權益兜底保障？

參考資料：

【註1】工傷統計分析報告，勞工事務局

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publicity_information/injury_statistics/accreport_c2025.pdf

【註2】工作意外統計數據 01/01/2026 ~31/3/2026，勞工事務局

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statistic/work_accident/quarter/26_S1_CH.pdf

【註3】工作意外統計數據 01/01/2025 ~31/3/2025，勞工事務局

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statistic/work_accident/quarter/25_S1_CH.pdf